罪犯刘文福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刘文福，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曾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于2007年8月15日被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2681.1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95052元（已扣押刘文福人民币3437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7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4月22日。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70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72.5分，表扬五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考核分2293分。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2681.1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95052元（已退缴人民币34370元）。已履行人民币48370元（含已退缴人民币3437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61.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10.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1.36元。有发函至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调取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刘文福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